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2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洪國郎代)  
黃文星(陳引幹代)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吳奕芳代) 賴俊雄(請假)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謝孫源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  
張敏政(蔣鎮宇代) 林其和 林炳文(許博翔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李珮玲代)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林睿哲代) 李振誥(陳美任代)

列席：湯 堯(李金駿代)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p.4~p.6）。

二、主席報告：

（一）幾件好消息向各位主管報告：

1. 剛剛收到高教評鑑中心寄來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結果，五大評鑑項目全都通過；據悉本校有一兩項表現卓越，將來可能被挑選做為各校的典範。另外，98 年系所追蹤評鑑的結果也都通過。

2. 本校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材料系黃肇瑞教授將於 8 月 31 日出任國立高雄大學校長。昨日獲知生理所湯銘哲教授亦將出任東海大學校長。

（二）昨日校務會議討論蔣公銅像議題，正反兩面都充分表達意見，決議交由小組做更細緻的研議應屬合宜。但應針對可否旁聽或拍照做明確規範，請秘書室再檢討修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此外，會中若有代表以錯誤資訊發表意見，請各位主管幫忙澄清或說明，以免其他校務會議代表被誤導。

（三）昨日在校務會議提到有些會議功能似有重疊，議事效率不怎麼好，上次校發會也有委員提到遴選委員的參與率不高，會議無法發揮功能。由於目前很多訊息是在主管會報傳達予各位一級主管，有時未能完全傳達到各系所主管，個人認為應有全校行政主管會議，可向全校主管傳達學校的政策或教育部的政令。至於各單位的提案，可在校務會議成立各種小組委員會，各由幾位校務會議代表加上幾位教授組成，先初步分析議案，再送校務會議討論。如何改善使會議能發揮功能，請研發處好好研究規劃。

※主秘補充說明：

教師會有些教授也有相同的意見，請研發處規劃時也邀請教師會教授一起討論。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三點之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鈞長本（101）年 5 月 9 日裁示檢討成功廳收費標準及 5 月 29 日簽奉 鈞長核定辦理。

擬辦：通過後，簽請 鈞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二](#)，p.7~p.8）。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本校「101 學年度防震防災演練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及本（101）年 6 月 7 日簽奉 鈞長核定辦理。

二、檢附本校「101 學年度防震防災演練計畫」。

擬辦：通過後，簽請 鈞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實施本校「101 學年度防震防災演練計畫」，並將雲平大樓東棟教學單位一併納入演練，相關執行細節請再與環安衛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其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維持本校成功廳表演節目之水準，並保持場地維護之品質，以達成功廳永續經營之效益，設置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所以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二、現因校內無替代場所供學生使用，故學生社團申請成功廳由學務處課指組審查通過即可使用，暫不經本會審查辦理。

三、因總務處事務組為成功廳場地管理者，學務處課指組為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者，故其兩組組長也為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四、本次提案草案內容已與祕書室法制組充分溝通，俾助其擬定要點內容之完整性。

五、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供請參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現階段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辦理。未來將請總務長或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研訂全校各演藝廳借用審查辦法。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3 月 29 日本校獎學金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基於實務所需，委員建議修改部分規定，以符合現況需要，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點	第六點	1. 依據 101 年 3 月 29 日本校

<p>(七)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u>國外政府單位</u>、駐外單位認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中文或英文)</p>	<p>(七)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保薦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導師、<del>系(所)</del>主管保薦書。(限中文或英文)</p>	<p>獎學金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如附件1)。 2. 有關「系(所)主管保薦書」，委員提出學生有取得氾濫之虞，且無法得知是否具備當地低收入戶資格身分，為求公平性，僑外生應提供類似家庭所得證明以供審查。</p>
--	---	--

三、檢附本校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意見一覽表及原條文。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9)。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國際處負責外籍生業務的單一窗口，常有其他單位職責的事項要求國際處將法規翻譯成英文後公告，因有些涉及專業，已超出國際處同仁能力所及，是否可由該職責單位先洽外語中心翻譯後，國際處再協助公告。(黃正弘國際長)

※校長：可由業務職責單位請外語中心協助翻譯，業務單位校對內容後，再交由國際處審閱公告。經費報支問題，請會計室協助處理。

二、圖書館每天進出人次達 3000 多人，最近有疑似精神異常的校外人士進館後不太遵守相關規定，同仁良性勸導卻引起其情緒性反應，可否請一位警衛人員在出入管制點協助保全事宜。(圖書館楊瑞珍館長)

※校長：請與總務處討論處理。

肆、散會(上午 11:00)。

101.5.30 第 72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b>【主席報告案】</b>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醫師很多論文可能因以 NCKUH 發表，而未被納入本校的論文總數，去年曾提過請附設醫院思考同仁發表論文時能以 NCKU 表示，俾共同展現成大實力，請附設醫院再確認是否已以能辨識 NCKU 的名義發表論文。</p>	<p><b>附設醫院：</b> 本院員工發表的論文的單位名稱，與蘇副校長商議後定案並於 2012.03.01 醫院院務會議正式通過， affiliation attribute 統一寫法如下： Department of 000 (Institute... or ***Cente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p>	解除列管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b>研究總中心：</b> 依決議辦理，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p><b>【提案第二案】</b>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b>人事室：</b> 提案已送提 101.6.27 校務會議審議。</p>	本案已列入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議程，7 月 10 日校務會議延會討論後解除列管。
<p><b>【提案第三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b>研發處：</b> 照案辦理，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本案已列入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議程，7 月 10 日校務會議延會討論後解除列管。
<p><b>【提案第四案】</b> 案由：工學院航太系擬訂定「航空工業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華錫鈞將軍捐贈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空工業發展基金專賬設置要點」。</p>	<p><b>工學院：</b> 依決議辦理。</p>	解除列管

<p><b>【提案第五案】</b>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技能競賽績優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技能競賽績優學生及指導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b>附設高工：</b>  照案辦理，於6月5日送請財務處屆時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解除列管</p>
<p><b>【提案第六案】</b>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試行辦法」，試行一年。試行期間彙集相關問題並修正辦法，再提行政會議審議。</p>	<p><b>計網中心：</b>  1. 依決議辦理。  2. 新訂辦法已於本中心網頁公告並同步新增於本校法規彙編。</p>	<p>本案先解除列管，請計網中心於試行一年後提行政會議討論。</p>
<p><b>【提案第七案】</b>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二點維持原條文，其餘照案通過。</p>	<p><b>學務處：</b>  依決議辦理，並將修正後條文公告於僑生輔導組網頁及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第八案】</b>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單位流程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p>	<p><b>學務處：</b>  依決議辦理，已公告於軍訓室「法規與SOP」及本校「法規彙編」網站。</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第九案】</b>  案由：擬廢除「學生急診通報處理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學務處：</b>  依決議辦理，已刪除網頁上該法規連結資訊。</p>	<p>解除列管</p>
<p><b>【提案第十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b>學務處：</b>  依決議辦理，提6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p>	<p>本案已列入6月27日校務會議議程，7月10日校務會議延會討論後解除列管。</p>
<p><b>【提案第十一案】</b>  案由：為將研究生納入導師輔導系統，增加各學院之輔導機制，以落實各院系(所)導師輔導工作，擬增加導師輔導經費每學年約300萬元，提請討論。</p>	<p><b>學務處：</b>  1. 已於6月5日專案簽陳校長；奉核後循序修訂相關辦法。  2. 已請院長及系所主任集思廣</p>	<p>本案先解除列管；相關辦法之修訂請學務處另案提出討論。</p>

<p>決議：本案請先簽准後，再循序修訂相關辦法。</p>	<p>益提供卓見，使導師制度修訂的更完善。</p>	
<p><b>【提案第十二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b>學務處：</b>  依決議辦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p><b>【提案第十三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先提送6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請教務長會後確認是否需先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若需提送，請醫學院提6月15日校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會後經確認，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之修訂應依往例先提校教評會討論。</p>	<p><b>醫學院：</b>  依決議事項辦理。本案已提101.6.13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01.6.15校教評會討論，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本案已列入6月27日校務會議議程，7月10日校務會議延會討論後解除列管。</p>
<p><b>【建議案】</b>  案由：本校有教學傑出、教學優良、通識優良教師以及輔導優良導師等各種獎勵辦法，各有不同獎勵條件與推薦年限，因與彈性薪資之計點有關，建議通盤考量。  校長裁示：  請研發處彙集相關獎勵辦法整體檢討，並與彈性薪資支給原則通盤考量修訂。</p>	<p><b>研發處：</b>  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擬提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討論，本次修訂已將教學比重過高之情形納入考量，教學優良及通識優良原與特聘一次支給相同點數20點，然特聘一次一年12萬元，獎勵三年，教學優良僅獎勵一次3萬元，通識優良也僅獎勵一次8萬元，故擬將教學優良及通識優良支給點數降低至10點；另特聘原採計年限為現任，其餘教學、服務採計五年內，本次也擬將研究、教學、服務校承認點數之採計年限皆修改為三年內。若有其他需修訂者，待6月27日校務會議中討論。</p>	<p>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訂案已列入6月27日校務會議議程，7月10日校務會議延會討論後解除列管。</p>

##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0.19 第 71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06.28 第 72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所轄活動場地，特依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如下：
  - （一）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含第一、二、三演講室）。
  - （二）光復校區成功廳（含東面廣場）。
  - （三）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
  - （四）光復校區榕園。
  - （五）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
  - （六）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
- 三、活動場地提供作為教學、學術、藝文、演藝及集會等相關活動使用，並考量營運效能，得開放校外單位團體租借使用，並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四、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星期例假日亦同。
- 五、校內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社團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使用各該單位之會議場所為原則，若有實際需要須借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如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接受校外經費補助時，應依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但特殊個案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酌予免收費用或折減收費。
- 六、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應檢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活動同意書或活動計畫書，辦理活動場地借用，變更時亦同。
- 七、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原則如下：
  - （一）與他校學生社團合辦之活動，無收費行為者，免收費用。
  - （二）邀請校內外人士作學術演講，無商業行為者，免收費用。
  - （三）與校外機關或單位合辦者，一律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 八、使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須於預定活動日二週前至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但召開國際會議、研討會或表演可於半年前提出申請。  
申請使用成功廳者，應於預定使用 14 日前檢附演出企劃書，經藝術中心主任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借用。
- 九、校外機關或單位借用活動場地，應以公函洽經核可後，於預定活動日至少三日前繳交全部費用，始得使用。
- 十、本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應以符合申請活動性質及活動場地範圍為限，本處得派員監督。如有違反申請活動性質使用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活動，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十一、本處所轄活動場地，以本校重要慶典活動優先使用，已洽借完成活動場地之機關或單位應予配合，暫停借用。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0.19 第 71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06.28 第 72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單位:元)		管理單位	說明
				1 小時	4 小時		
1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86		6,000	事務組	
2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232		5,000	事務組	
3	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157		4,000	事務組	
4	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		124		4,000	事務組	
5	光復校區成功廳	<u>校內單位</u>	930		<u>20,000</u>	事務組	1. 綵排裝臺場地費為場地費之六折 2. 含冷氣費、清潔費
		<u>校外單位</u>			<u>40,000</u>		
6	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			1,000	4,000	事務組	
7	光復校區榕園	榕園大草坪			6,000	事務組	
		成功湖			3,000	事務組	
		四週道路			6,000	事務組	
8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				3,000	事務組	
9	光復校區成功廳東面廣場				1,000	事務組	
10	自強校區	北側草地廣場			4,000	事務組	
		南側草地廣場 (航太系西側)			2,000		
11	成功廳	專業影音設備			暫不外借	事務組	
		音響反射板			2,000		
		專業鋼琴(史坦威D-274)			5,000		
12	會議場所	投影機			1,000	事務組	
		<u>觸控式螢幕</u>			<u>2,000</u>		
		筆記型電腦			1,000		
		跑馬燈輪播(每30字含以內)			1,000		
		<u>展示攤位(每6平方公尺以內)</u>			<u>1,000</u>		

### 注意事項：

- 一、場地借用時段分全時段(8時至22時)，部份時段分(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18時至22時)等，收費以每時段為計算標準，全時段借用以12小時計算。
- 二、多功能廳得依借用國際會議廳、成功廳之單位需求，配合局部或全部借用，收費以每小時計算。
- 三、使用成功廳表演應檢附演出企劃書應包含1.節目內容、2.演出人員及製作群簡介、3.舞台技術資料、4.裝台演出流程表。學生社團之使用以及演出內容之審議等事項，應由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
- 四、各項活動應規劃無障礙專區並提供無障礙服務或措施。



##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

91.12.18 第 545 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1.08 第 54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2.06.18 第 55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1.25 第 61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12.19 第 64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06.28 第 72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宗旨：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屬於低收入戶，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含頂尖計畫)以及台灣獎學金者不適用。
- 三、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新生免附成績單)。
- 四、補助金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 六、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
  -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成績單乙份。
  -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
  - (五)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 (六)低收入戶證明。(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 (七)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單位、駐外單位認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中文或英文)
- 七、經費來源：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 八、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